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5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彥呈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緝字第19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3 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貳仟元之Apple服務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A 0 3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詐欺告訴人A 0 2，以取得財產上之不法利益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且危害交易安全及信賴關係，所為實有不該。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已返還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業據告訴人於警詢陳述在卷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（調解）或賠償其餘損害。兼衡被告之品行（參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暨被告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三、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價值3,000元之Apple服務，扣除已返還告訴人之1,000元外，其餘價值2,000元Apple服務部分未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

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於價值1,000元之Apple服務部分，因被告已返還告訴人1,000元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冠盈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緝字第1982號

被 告 A 0 3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 0 3 與 A 0 2 為迅一有限公司派駐在嘉里大榮物流新市營業處（址設臺南市○市區○○里○○0○0號）工作之同事。詎 A 0 3 明知其並無資力、亦無付款之意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4月16日，在上址，購買價值新臺幣3000元之Apple服務後，對 A 0 2 隱瞞無力支付費用之事實，向 A 0 2 佯稱：自己iPhone額度用完，無法下載免費遊戲，借 A 0 2 門號收取以 A 0 2 電信帳單代付Apple服務的驗證碼，保證不會產生費用云云，致 A 0 2 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，因而於同日4時16分許，在上址，依指示將收取之驗證碼交付予 A 0 3，A 0 3 因而獲取前開服務之不法利益得逞。嗣 A 0 2 於同年5月14日發現電信帳單異常，始悉受騙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 A 0 2 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 A 0 3 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A 0 2 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電信代收服務簡訊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運處114年4月繳費通知、LINE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考，是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。至被告因詐欺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得，就未扣案或發還部分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02 檢 察 官 林 朝 文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05 書 記 官 劉 豫 瑛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08 （普通詐欺罪）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0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11 下罰金。

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4 附記事項：

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